

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通肺炎防指〔2020〕17号

关于支持企业组织员工加快返岗上岗 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通科技产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切实推动企业快复工、真复产，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，根据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有序推动企业精准复工的通知》（苏防疫企业防控函〔2020〕13号）要求及有关规定，现就支持企业有序组织员工返岗上岗精准复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、有序组织员工返岗。加强分类指导，对来自湖北、温州等“2+7”省市和确诊100人以上城市以及省内高风险县（市、区）的复工人员，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；对来自省外其他地区和省内一般风险县（市、区）的复工人员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在员工承诺、企业申报、并严格做好活动轨迹鉴定和健康状况评估的前提下，岗前观察3天后，符合条件的

允许其上岗；对来自省内低风险县（市、区）且身体无异常状况的复工人员，允许其及时上岗。各地不得自行扩大隔离观察范围、延长隔离观察时间。

2、加强返通员工交通保障。发挥复工企业绿色通道作用，各防疫卡口对进城返岗人员进行快速查验、快速放行。对来通务工人员集中的输出地区，鼓励用工企业采用包车形式“点对点”接运员工，由财政全额补贴包车费用，市区企业补贴费用由各区负责直接受理审核兑现，市、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%。对我市劳务合作基地统一组织务工人员集中体检、包车输送来通返岗的，由返岗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核定后给予体检费、包车费补贴，市区企业补贴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。

3、确保复工人员便利出行。鼓励用工企业采用定制公交、包车通勤等形式解决员工上下班交通问题，对企业定制公交费用给予相应补贴。实行员工向所在企业和所住社区（村）“双报到”制度，由所在乡镇（园区）牵头，统一组织企业与社区（村）做好对接。企业出具员工工作身份证明，员工履行承诺，社区（村）予以办理出入通行证，企业、社区（村）强化联防联控，共同做好防疫防控工作。任何社区（村）不得排斥外来务工人员、阻止外地承租人员入住、限制承租人员出行，保障外地来通员工正常生活和上下班。

4、提高集中医学观察接收能力。按照《南通市企业集中医学观察点设置标准与管理规范》（通肺炎防指〔2020〕16号）要

求，鼓励重点企业设立集中医学观察点，提前做好隔离场所和设施，努力创造良好的隔离观察条件；企业不具备条件的，由属地政府加快落实集中医学观察点，着力提高观察点接收能力。

5、迅速组织异地集中医学观察。根据企业用工需求，选择市外员工集中的重点地区，落实专门场所、医护人员、医疗设施、管理规范，设立异地集中医学观察点。对在当地集中医学观察结束的员工，统一接运回通。

6、鼓励外出务工人员留通就业。精准做好本地务工人员求职登记对接，争取更多外出务工人员留在本地就业，缓解企业员工不足的矛盾。支持企业在公共就业招聘网上平台发布用工需求，通过南通就业网（<http://www.nt91.cn>）、南通就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及时审核、发布企业招聘信息，并向本地求职人员进行针对性推送。

7、拓展对外招聘渠道。主动对接对口支援地区、疫情低风险地区，发挥劳务合作基地作用，加快引进劳务人员。鼓励人力资源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复工企业用工需求，精准推送市外人才和劳动力信息。市区企业新录用员工5人以上（含5人）并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6个月的，由人社部门对用工企业和服务机构分别给予1000元/人的招聘奖励。

8、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。认真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系列援企稳岗政策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，缓缴社会保险费，充分释放政策红利，叠

加放大政策效应，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最大程度降低疫情不利影响。

9、**优化企业复工复产环境。**加强靠前协调服务，规范开展职业健康检查，做好企业应急预案演练、场所消毒、健康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。对持有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”的车辆实行“三不一优”便捷通行政策，对其他货运车辆，防疫卡口复查驾驶员身份等信息、确认车上人员体温正常后予以放行，保障应急物资、生活和重点生产物资运输畅通。加强跨区域协作，统筹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同步复工，保障产业链全链条循环畅通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其中财政补贴政策执行至一级响应解除后 30 天内。

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
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年2月18日